

“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

——专访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

文 / 王尔德

2015年,江苏省被环保部确定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江苏省对此高度重视,这一点也被写入了最近发布的《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在第三十章“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开篇明确提出,“全面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健全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机制,着力构建系统完整、实施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江苏省省委书记罗志军曾经公开表示,江苏将从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方面入手,打造“环境美”的现实模本。

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介绍,环保部曾经评价,江苏是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排头兵,也是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这对矛盾最好的省份之一。

“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人口密度大、开发强度大、经济体量大,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瓶颈,生态环境质量仍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陈蒙蒙指出。

陈蒙蒙表示,江苏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新要求,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发展,确保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目标,努力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之外,江苏省也是环保部确定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试点省份。为此,就江苏的上述两个试点改革,本刊专访了陈蒙蒙。

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已上报

《中国环境管理》:环保部去年把江苏确定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为什么江苏会成为全国首个试点?

陈蒙蒙:首先,江苏是全国城镇化进程比较快的省

份,遇到环境问题也比较早,环境管理的工作基础和自身机构网络相对健全。其次,过去几年,江苏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例如,区级环保局的垂管试点工作等。最后,江苏省被环境保护部确定为综合改革的试点,环境管理体制改革与综合改革试点的工作可以有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中国环境管理》:江苏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方案提出了什么改革思路?改革方案预计什么时候出台?

陈蒙蒙:为积极推进改革,我们已经编制了具体工作方案,将重点在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以及网格化监管、一体化监管、环保部门管理体制等改革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初步提出要在管控预防、环境监管、体制管理、社会共治、评价考核等五方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并提出了20多项重点改革任务。我们将积极探索与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理念相适应的一批可操作、可示范、可推广的制度措施,有效调动各方面力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方案现已报请省委省政府。

将出台《江苏省许可证发放管理条例》

《中国环境管理》:在绿色评估方面,江苏有哪些初步考虑?

陈蒙蒙:我们将在全国率先开展绿色发展评估指标体系选择、优化和完善工作,建立江苏省绿色发展评估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从资源节约、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方面推进经济发展绿色化,推进生态资产核算。探索县(市、区)及工业园区绿色发展评估体系,并扩大试点范围。

《中国环境管理》:在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环评方面,江苏有哪些工作安排?

陈蒙蒙：江苏将以战略环评推动经济绿色化转型，以规划环评落地引领经济布局结构优化，推动环评制度整体改革创新。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安全水平提升两大核心任务，组织实施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江苏子项目，制定我省生态环境战略性保护总体方案。加快推进连云港市战略环评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管理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控制行业总量规模，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破解区域资源环境约束提供借鉴与示范。强化规划环评和区域限批联动机制，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清单管理及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工作，发挥规划环评在空间管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环境管理》：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方面，江苏有哪些初步考虑？这项改革涉及多项既有管理制度的整合，具体怎么整合？

陈蒙蒙：我们的总体考虑是，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以环境质量约束、排污总量削减为导向，把建设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以及网格化监管、“双随机”抽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有效捏合起来，构建一套系统完整、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确保把固定污染源特别是重点工业污染源管好管住。

我们还将通过出台《江苏省许可证发放管理条例》，确立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法律地位，打通其与排污许可、环境标准、总量控制、环境监测、环评、“三同时”验收、排污收费等制度的连接，发挥其核心作用，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实现全过程监管，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体系平台。

“机构只能加强、投入只能增加”

《中国环境管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这也是江苏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请问江苏对此有哪些部署？

陈蒙蒙：对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国家非常重视，近期还将出台改革指导意见。我们将按照国家确定的改革“大框架”，统筹谋划，精心设计，有序推进，力争首先在三个方面取得突破：

第一，有效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形成广泛联动、密切协作的强大合力。第二，切实增强环境监管的统一性、独立性和权威性，杜绝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干预。第三，着力加强和规范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和监管水平。

通过改革，确保达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地方党政同责的要求只能强化、不能降低，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环保投入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要求，为加快改善环境质量，实现与全面小康相适应的环境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中国环境管理》：江苏综合改革试点的一项重点制度就是生态空间管控。对此，江苏有哪些制度设计？

陈蒙蒙：这项改革江苏省也被环保部列为全国试点省份。我们将在优化完善生态红线保护区的基础上，开展地方立法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研究建立生态红线保护监管平台，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检索查询、日常监管、环保准入。建立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第三方定期评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地图”与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人口管理、项目准入等规划的衔接机制，落实刚性约束，开展南京、泰州等地“多规融合”试点，并推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红线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严格保护实绩考核，真正使生态红线“地图”成为优化国土空间结构的一张“底图”。

生态环境大数据试点建设的四个重点

《中国环境管理》：最近环保部印发了《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江苏也是试点省份之一。你们过去建的1831系统取得了哪些成绩？

陈蒙蒙：数据不能共享是当前实现环保智慧化管理的最大问题，江苏的“1831”系统可以说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式。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1831”系统可将水、声、辐射、汽车尾气等和环保有关的数据集成在地理信息系统中，真正实现了平台统一、系统集成、网络整合、数据集中、硬件集群、软件管理、安全提升、服务保障等多种功能。不仅实现了环境监测的一网尽收，通过充分整合、分析各类环保信息，对环境应用服务、环境管理决策也提供了重要依据。

如今，“1831”已走过5个年头，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给环保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也给环保工作带来了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如何利用信息技术化解环保工作面临的被动困境，探索环境管理工作从重点治理向全面管理转变、从孤军奋战向全社会共同治污转变、从被动监管向主动服务转变的路径，成为亟待解决问题。

我们认为，智慧环保其实是利用环保大数据提高综合治理能力。一是要在以前没有收集数据的地方收集数据，

这主要是利用物联网技术；二是要让不同系统的数据有效对接起来，这是系统整合的任务；最后，还要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把海量数据中隐藏的知识揭示、展示出来，让数据中的智慧和价值能够以一种直观的形式展现给环境保护管理者、决策者和社会公众。这就是说，生态环境数据的收集、整合、分析、展示才是智慧环保的核心。

《中国环境管理》：未来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方面江苏有哪些计划？

陈蒙蒙：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是实现生态环境决策综合化、生态环境监管精准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便民化的重要手段。今年年初，环保部批复同意我省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试点，我们将以此为契机，重点抓好4个方面工作。

第一，以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平台为依托，把原来分散在环保各个部门、各个层级的数据汇总收集起来，破除“孤岛”现象，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建立环保大数据资源中心，提高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实际应用能力，把“死数据”变成“活资源”，为环评、监测、应急、执法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支撑。

第三，加强环保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第四，积极推进环境数据开放，特别是对群众最为关心的环境质量等数据，加大公开力度，为群众提供更

为便捷更为贴心的服务。

江苏将运用大数据手段，以建设“一企一档”动态管理数据库为基础，利用其他领域和部门信息，加强跨部门数据关联比对分析，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共享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监管平台，并与环境保护部联网，充分发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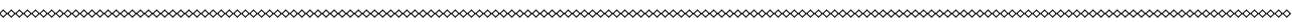
《中国环境管理》：国家即将出台“土十条”，请问江苏做了哪些准备？

陈蒙蒙：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也是很多污染物的最终归宿地。根据国务院即将出台的“土十条”，我们将抓紧制定实施江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们近期，重点做好三件事：

一是摸底数。启动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先把基础工作打扎实。

二是控风险。探索土壤分区分级管理，开展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对严重污染的耕地、工业场地，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首先调整用途，确保农产品安全和群众健康。

三是扩修复。以耕地和工业污染场地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典型污染土壤修复范围，建设一批修复示范工程，不断积累修复技术和经验。



（上接27页）

是长江经济带上的重要组成城市，您认为“十三五”阶段应该如何切实落实长江经济带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高吉喜：首先需要明确的是，长江经济带的生态区位非常重要，是我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点地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江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截至2015年底，长江经济带有各级自然保护区1087个，面积1778.8万公顷，26个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面积12394.8万公顷，分别占长江经济带9省2市总面积的8.65%和60%，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等方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但近些年来，受大规模、高强度城镇化、工业化开发影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部分恶化，给整个长江的生态环境敲响了警钟。“十三五”期间，必须转变长江经济带传统发展思路，从过去强调“黄金水道”建设，转

移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上来。

首先，应加快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严格保护、优化开发，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化增长边界，构建有利于生态保护的空间格局；其次，应加快开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排查环境隐患，建设“安全长江”；第三，要着重加大水环境、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促进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建设“清洁长江”；第四，要加强以水生态系统为核心的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发挥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屏障作用，建设“生态长江”。

今年3月中央刚刚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预计今年年内就会出台《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此规划正在由环保部牵头，紧锣密鼓地推进当中。长江经济带是我国“十三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带，一定要持续秉承“生态优先”理念，始终坚持绿色、协调发展。